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林意惠

被告 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玉華

被告 陳宜均即陳萬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83號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他法律關係為據，係指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，對於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等，為其先應解決之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（現任法定代理人為任玉華，下稱馬上到公司），於民國111年11月3日邀同陳萬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80萬元及20萬元，借款期限均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，利息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58%機動計算，被告馬上到公司分別於113年1月6日、2月7日即未再清償，

01 尚欠原告508,042元及121,745元。又陳萬得已於113年2月8
02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陳宜均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
03 繼承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情。被告馬
04 上到公司法定代理人任玉華則具狀稱馬上到公司法定代理人
05 原為陳萬得，其未經任玉華同意將其出資額60萬元讓與任玉
06 華，任玉華為此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股
07 東關係不存在，現由該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883號審理中等
08 語。準此，關於被告馬上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乃本件
09 程序上之先決問題，現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
10 字第2883號審理中，因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
11 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8 書記官 林慧雯